2022年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处理财产型执行案件中，其一为（2022）吉0193执150号案件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在执行过程处置随案移送罚没物品为两部苹果手机、一部苹果平板、一件女士貂皮大衣、一件男士貂皮大衣，一辆马自达轿车和一件25克黄金手镯。上述罚没物品均在2022年通过京东网进行拍卖，其中马自达车在2022年10月14日以人民币5450.00元成交；25克黄金手镯、两部苹果手机、一部苹果平板、一件女士貂皮大衣和一件男士貂皮大衣在2022年8月24日在京东网拍卖成交，25克黄金手镯成交价为9800.00元，苹果手机成交价为6191.00元和6551.00元，苹果平板成交价为3199.00元，女士貂皮大衣成交价为4816.00元，男士貂皮大衣成交价为1330.00元。总计34138.00元

其二为（2022）吉0193执194号案件于2022年1月12日立案，在执行过程中处置随案移送罚没财产为位于长春市尚德华园住宅一套，于2022年8月24日在京东网进行拍卖，目前拍卖还在进行中，并未成交。